

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12 年 08 月 29 日

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2、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二、組織：

- 1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3、家長會代表。
- 4、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2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3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4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5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

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八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富源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	一、立法目的。 二、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並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 (二) 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 (三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 (四) 家長會代表。 (五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	一、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。 二、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一定比例。 三、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。 四、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，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，與時俱進。

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	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 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	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。
五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	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前段係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，常不足以保暖，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，後段係規定，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換言之，天氣寒冷時，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，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	明定學生鞋子穿著規定。

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	明定髮式規定。
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	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九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	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，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，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。